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71号

当事人：乌苏市小李干果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XGXH9W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高管局综合楼483号房

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李静、黄艳梅来到乌苏市北京东路高管局综合楼483号房的乌苏市小李干果商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商行正常营业，经营者李俊不在现场，电话委托其父亲李德平（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商行进门正中间干货区右侧货架上检查发现：①三泡台茶（绿盒），数量：6盒，外包装显示净含量：400g，规格：8袋/盒，生产日期：2023/07/04，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22292，生产商：横县中山茶厂，地址：横县横州镇长江太平村；②三泡台茶（红盒），数量：2盒，外包装显示净含量：400g，规格：8袋/盒，生产日期：2023/02/03，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22292，生产商：横县中山茶厂，地址：横县横州镇长江太平村。上述两款三泡台茶均已超过保质期限，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资质1份及进货票据2份。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两款三泡台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138号）。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李静、王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9月20日，乌苏市小李干果商行从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上品香商行以9元/盒的价格共购进红盒三泡台茶30盒，以15元/瓶销售了28盒，该红盒三泡台茶外包装显示净含量：400g，规格：8袋/盒，生产日期：见封口2023/02/03，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22292，生产商：横县横州镇长江太平村中山茶厂，地址：横县横州镇长江太平村；2024年1月22日，该商行从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上品香商行以9元/盒的价格共购进绿盒三泡台茶30盒，以15元/瓶销售了24盒，该绿盒三泡台茶外包装显示净含量：400g，规格：8袋/盒，生产日期：见封口2023/07/04，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号：GB/T22292，生产商：横县横州镇长江太平村中山茶厂，地址：横县横州镇长江太平村。截至2024年9月23日案发时，涉案批次红盒三泡台茶已销售28盒，剩余2盒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260天，涉案批次绿盒三泡台茶已销售24盒，剩余6盒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81天。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两种涉案食品的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涉案红盒三泡台茶、绿盒三泡台茶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已超过保质期的红盒三泡台茶、绿盒三泡台茶的货值金额为120元（15元/盒×6盒（绿盒）+15元/盒×2盒（红盒）＝12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及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5、当事人提供的红盒三泡台茶、绿盒三泡台茶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进货票据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红盒三泡台茶、绿盒三泡台茶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6、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9月2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红盒三泡台茶、绿盒三泡台茶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7、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红盒三泡台茶、绿盒三泡台茶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和销售数量、价格；

8、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9月23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销售超过保质期红盒三泡台茶、绿盒三泡台茶的事实；

9、提取的红盒三泡台茶、绿盒三泡台茶外包装正面和背面照片各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红盒三泡台茶、绿盒三泡台茶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7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销售超过保质期三泡台茶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绿盒三泡台茶6盒（生产日期：2023/07/04，保质期：12个月）、红盒三泡台茶2盒（生产日期：2023/02/03，保质期：12个月）；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